

#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3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3年3月2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,400,0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000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0.4750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 )。

【<sup>a</sup>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

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因公司 2012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，为 134,400,000 股。

## 二、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：2013 年 4 月 2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4 月 23 日。

## 三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4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34	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

2	00*****934	胡黎明
---	------------	-----

## 五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255 号普陀科技大厦 6 层

咨询联系人：许星、张旻

咨询电话：021-61818686

传真电话：021-61818696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16 日